

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人作为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张璇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王颖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合法性。根据张璇先生、王颖女士的个人履历、工作实绩等，没有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，任职资格合法。

2、程序性。聘任张璇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、王颖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上述议案。

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 王泰文 袁坚刚 祝丽玮

2018 年 9 月 29 日